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机关知字（2022）0008 号

当事人名称：霍尔果斯开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Y2K8B

法定代表人：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北路2号仙桃苑1幢1039号

2022-03-11，霍尔果斯开建商贸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超算服务器（旧）等货物（报关单号：9417202200000000417）。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使用“CHANEL、Dior、GUCCI、HERMES”商标/标识的1. T恤40件、2400元人民币；2. 女鞋20双、800元人民币；3. 女鞋20双、800元人民币；4. 女鞋35双、1400元人民币。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爱马仕国际。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CHANEL、Dior、GUCCI、HERMES”（海关备案号：T2018-64564、T2015-39603、T2019-84648、T2019-77759）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帽子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HANEL、Dior、GUCCI、HERMES”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查获经过、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海关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

准（暂行）》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CHANEL、Dior、GUCCI、HERMES”商标/标识的 1. T 恤 40 件、2400 元人民币；2. 女鞋 20 双、800 元人民币；3. 女鞋 20 双、800 元人民币；4. 女鞋 35 双、1400 元人民币），并处罚款人民币 13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